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辽宁昌图付家99MW等4个新能源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辽宁付家99MW风电、辽宁金山50MW风电、葫芦岛南票50MW光伏、新余250MW光伏4个项目，以上项目总投资合计约21.48亿元（人民币，下同），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30%，合计约为6.45亿元。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江西新余二期2×100万千瓦煤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控股65%投资建设江西新余二期2×100万千瓦煤电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约760,956万元，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30%，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出资约为148,386万元。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广东大唐惠州博罗2×460MW燃气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全资建设广东惠州博罗2×460MW燃气热电联产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78,292万元，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30%，约为83,488万元。

四、审议通过《关于大唐国际母公司2021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同意大唐国际母公司 2021 年度融资方案，2021 年度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并按照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执行。其中权益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永续中期票据、永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永续公司债、永续私募债、永续型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资产证券化融资、市场化债转股、无追索保理融资、类永续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借款、法人透支借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银行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私募债等。

2.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安排各项融资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3.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置换运城发电公司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同意公司继续为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43,000 万元融资担保，用于全额置换原有担保融资。

2.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金坛热电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生产经营所需的天然气款，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1. 同意根据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将公司所属大唐安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9%股权、大唐黑龙江物资有限公司 49%股权及中水物资集团河北商贸有限公司 49%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价格不低于经备案后的评估价值。

2.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转让上述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发展，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且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飞虎先生、曲波先生已就该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待相关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如适用）。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